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實習機構)  |  | (以下簡稱甲方) |
| (大專校院)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 (以下簡稱丙方)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三方之職責：**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並與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共同輔導學生。

丙方：實習期間內，丙方必須遵守甲方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工作時段依甲方安排，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愛惜甲方之財物、商譽、營業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不得洩漏、公開、或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惟甲方可依照丙方能力專長之適當部門調動，調動前必須與丙方進行溝通協調。

**四、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錄取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二)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一)薪資：每月給付新台幣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或以薪資袋給付現金等方式。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 ] 無　[ ] 免費提供　[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 無　[ ] 免費提供 　[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 ] 無　[ ] 免費提供　[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交通津貼：[ ] 交通津貼，每月　　　元。
5. 其他公司福利：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及退休金：**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實習學生輔導：**

(一)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三)實習期間，丙方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輔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四)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丙方實習場所進行訪視，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校外實習輔導老師。

**九、實習不適應轉換與處理方式：**

(一)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老師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二)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甲方應開立丙方已完成之實習時數證明。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各系科與甲方配合相關法令規範與需求，經三方同意另訂之附件附於本合約始效。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甲　 方： | (機構用印) |
| 負 責 人： | (負責人用印) |
| 地 　址：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乙　 方：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學校用印) |
| 校 長：連信仲 | (校長職銜簽字章) |
|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  |
| 統一編號：45002550 |  |

|  |  |
| --- | --- |
| 丙　 方： | (簽章) |
| 地 　址： |  |
| 班 級： |  |
| 學 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